关于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A	南方尊享稳健增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0933	02093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5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5727	0257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240	
份额类别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517,650.86	45,450,942.19	444,968,593.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3,682.45	11,485.41	185,16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9,517,650.86	45,450,942.19	444,968,593.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682.45	11,485.41	185,167.86
	合计	399,691,333.31	45,462,427.60	445,153,760.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27.13	1,000,000.00	1,019,827.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2.200%	0.2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5年12月29日起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ETF(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南方)
基金代码	15994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股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申购清单或相关公告等形式规定参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具体条件。

本基金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一)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具体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布集合申购清单日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集合申购清单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二)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集合申购应遵守《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申购的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集合申购公告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集合申购申请的股票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T+10日内办理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

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集合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最低申购数量或数量上限，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布。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布。

4、拒绝或暂停集合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本基金当日集合申购总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拒绝集合申购申请。

(2)本基金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达到该证券集合申购数量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使用该证券集合申购的申请。

(3)本基金在集合申购期间，当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出现流动性严重不足、上市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4)集合申购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承诺、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集合申购申请。

(5)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协议等规定的其他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的情形。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5、部分拒绝集合申购申报的处理方式

(1)若因集合申购总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且有不同证券参与集合申购的，不同证券之间将按照有效申报数额进行比例确认，确认数额应符合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的要求。投资人集合申购费率按照集合申购申请确认的数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若有多个投资人用同一证券参与集合申购，且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集合申购数量上限的，将按照申购数量进行比例确认，确认数额应符合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的要求。投资人集合申购费率按照集合申购申请确认的数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集合申购的对价和费用

1、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布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在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申购费用，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六)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投资者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等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10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等，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10日日终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10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等，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在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七)集合申购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集合申购业务的风险

1、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或集合申购份额数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范围和成份股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当日所有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2、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的时点、相关证券价格市场波动等均可能对投资者集合申购退补款金额产生影响。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3、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4、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退补款交收完成前因成份股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时，未卖出部分成份股对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代为赎回，并退回相应成份股，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股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5、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二)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业务办理的具体规则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规定为准，请投资者在申请办理集合申购业务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集合申购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三)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23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5年12月25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与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327，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328)。变更后的基金简称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文靓”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丽媛”。

(四)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五)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并调整相关投资比例表述。

(六)变更投资比例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变更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

(七)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限制，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条款。

(八)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九)变更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股票投资策略表述，并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十一)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二)变更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收取申购费率从“0%”变更为“1000元/笔”，其他不变。

(十三)调整A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赎回费

将A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赎回费由：

持有期限(N)	适用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6%
90天≤N<180天	0.5%
180天≤N<730天	0.3%
N≥730天	0

调整为：

持有期限(N)	适用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十四)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设置，并相应设置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适用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

(十五)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

“T+3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变更为“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十六)新增登记机构

A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全文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最后，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2月25日起，《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正式管理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2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2月25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招商银行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左秀海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投资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山青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2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蚂蚁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蚂蚁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力理，若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蚂蚁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2日披露的《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操作，现将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折算前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3318、C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3218，管理人按照A类份额1.331759818、C类份额1.321837609的折算比例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位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A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1.331759818份，每1份C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1.321837609份。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2025年12月24日进行变更登记。

持有人自2025年12月25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管理人根据2025年12月9日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已由广发基金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阅读广发基金发布的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和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或广发基金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管理人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当日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均为1.0000元，折算基准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1.0000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